附件 5

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编号：

申请人/单位名称：

你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提出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许可申请于 年 月 日依法受理（ 申请受理编号： ）。经审查 ，该申请事项不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，理由如下：

（必须注明具体情形和法定依据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、 专业法律法规、规章名称第 条，第 款，第 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不予你（单位）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行政许可。

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 日内，依法向五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五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行政机关名称（签章）

 年 月 日

注： 如果经过特别程序的应当在决定书中写明；本决定书一式两份，申请人、决定机关各存一份。